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67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邱垂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零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邱垂立於民國111年09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15日起至民國121年10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23日止累計112,04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9,824元為本金；2,21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

01 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
02 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07 附表

08 113年度司促字第009673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9824 元	邱垂立	自民國113 年09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72%計算 之利息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5 另行聲請。

16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8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2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1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